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09)长执恢复字第261号

申请执行人林[ ]，男，[ ]年[ ]月[ 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 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，住上海市长宁区[ ]。

法定代表人钱[ ] 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林[ ]与被执行人上海[ ]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人民币2,257,370元及相关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于2016年1月18日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788号306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 ]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788号306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王 锋  
审 判 员 张 青  
审 判 员 杨 焕 林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王 琳

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